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